《国际私法》教学大纲

课程编号：100192A

课程类型：□通识教育必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

□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学科基础课

总学时：32 讲课学时：32 实验（上机）学时：0

学　　分：2

适用对象：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国际法、民法总论、合同法、侵权法、民事诉讼法

一、教学目标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日益密切，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同时，世界经济深刻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受到冲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作为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解决涉外民商事法律冲突的法律学科，国际私法在全球治理体系中具有重要价值。学好国际私法，对于从纷繁复杂的局势中把握规律、认清大势，坚定开放合作的信心，具有关键意义。通过本课程的教学，拟达到如下几个目标：

目标一：理论上使学生系统掌握国际私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理解国际私法的理论架构；

目标二：实践中重点掌握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及有关司法解释；了解外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动态；把握涉外案件的处理流程；

目标三：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为今后进一步深入学习国际经贸规则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教学内容及其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本课程以国际私法的历史、国际私法的基本制度、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为讲解的重中之重，对这些部分的讲解会特别强化案例教学，训练学生对综合性案例分析的能力。课程原则上要求学生做到课前预习，课后会布置案例分析题目作为作业，同时也作为下一次课前提问和讨论的素材。讲授中会特别注意法学专业学生实务能力培养与理论基础学习并重的特点，结合他们的专业特色和知识背景开展教学，对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其司法解释在涉外民商事审判实践中的运用进行重点探讨。

三、各教学环节学时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节内容 | 讲课 | 实验 | 其他 | 合计 |
| 1 | 国际私法概论 | 2 |  |  | 2 |
| 2 | 国际私法的历史 | 2 |  |  | 2 |
| 3 | 国际私法的主体 | 2 |  |  | 2 |
| 4 |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 2 |  |  | 2 |
| 5 | 冲突法的一般问题 | 4 |  |  | 4 |
| 6 | 物权的法律适用 | 2 |  |  | 2 |
| 7 | 合同的法律适用 | 4 |  |  | 4 |
| 8 | 侵权的法律适用 | 4 |  |  | 4 |
| 9 | 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2 |  |  | 2 |
| 10 | 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 | 2 |  |  | 2 |
| 11 | 继承的法律适用 | 2 |  |  | 2 |
| 12 | 国际民事诉讼 | 2 |  |  | 2 |
| 13 | 国际商事仲裁 | 2 |  |  | 2 |
| **合计** |  | 32 |  |  | 32 |

四、教学内容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本章是国际私法的开篇。教学中重点讲明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含义和特点，以及涉外民商事法律冲突的产生、性质和调整方法。让学生了解处理涉外民商事案件与国内案件的不同，通过案例说明涉外案件管辖权、法律冲突与适用、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在处理涉外案件中的地位和作用。在此基础上，分析国际私法作为法律部门的特点、与相关部门法之间的关系，从而使学生掌握国际私法的性质。在国际私法的渊源问题上，说明不同法律渊源在适用上的关系和顺序。

**教学重点和难点：**处理涉外案件的理念、什么是法律冲突、法律冲突的直接调整方法与间接调整方法、国际私法的性质。

**教学方法和手段：**通过案例说明什么是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处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涉及的问题，首先让学生在感性上了解国际私法的范围以及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关系。同时，将国际私法条文试举几例说明冲突规范（间接调整方法）的特殊性。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一、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范围

二、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调整方法

第二节 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

一、法律冲突的含义和种类

二、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和解决办法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一、国内立法

二、国际条约

三、国际惯例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性质

一、国内法抑或国际法

二、实体法抑或程序法

三、公法抑或私法

第五节 国际私法与相邻法律的关系

一、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二、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三、国际私法与冲突法的关系

四、国际私法与国内民法的关系

第六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和体系

一、国际私法的范围

二、国际私法的体系

**复习思考题：**

1.国际私法在共建创新包容的开放型世界经济中发挥什么角色?

2.涉外案件管辖权与国内案件管辖权有什么不同?在多边主义受挫情况下，如何运用国际私法构造开放融通、互利合作的国际关系？

3.什么是法律冲突?为什么会产生法律冲突?

4.涉外民商事法律冲突的特点和调整方法；

5.国际私法与相关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学习国际私法的历史发展，了解适用外国法的必要性和法律适用的各种基本理论。

**教学重点和难点：**比较各种理论之间的联系与差别。

**教学方法和手段：**以理论讲解为主，围绕为什么适用外国法和如何适用外国法两条主线对不同时期法律适用理论进行比较分析和介绍。

第一节 十三世纪前国际私法萌芽史

第二节 十三至十八世纪国际私法学说史

一、“法则区别说”的产生与发展

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三、国际礼让说

第三节 十九世纪国际私法发展史

一、十九世纪国际私法学说史

二、十九世纪国际私法立法史

第四节 当代国际私法发展史

一、现代美国国际私法的发展

二、欧洲大陆国际私法的发展

第五节 统一国际私法立法史

一、冲突法统一立法

二、实体法统一立法

第六节 中国国际私法发展史

一、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史

二、中国国际私法学说的发展现状

**复习思考题：**

比较法则区别说、礼让说、既得权说和法律关系本座说的理论基础，思考国家主权因素在法律适用中的作用。

第三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教学目的和要求：**本讲从不同国际私法主体的特点入手，分别介绍与不同主体有关的国际私法问题。在自然人方面，主要涉及自然人的国籍冲突与住所冲突，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与解决；法人的国籍与住所问题，外国法人在内国的认许，以及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国家与国际组织作为国际私法主体的特点、国家与国际组织的豁免等。

**教学重点和难点：**自然人的国籍冲突与住所冲突、惯常居所作为新连结点的发展趋势、法人住所的确定与冲突。自然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律冲突的解决。外国法人的认许、法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律冲突的解决。法律行为的法律适用。国家豁免。

**教学方法和手段：**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在深化改革成果的基础上，不失时机推进重大全局性改革，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在这一过程中，国际私法的制度创新对激发市场活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与国内民法进行比较，国际私法更具全球视野，自然人和法人通过开展涉外民商事活动促进了对外交往的进一步开放。本章通过案例教学使学生了解不同情况下法律冲突的形成与解决方法，了解我国关于解决本专题问题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第一节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一、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的含义

二、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第二节 自然人

一、自然人的国籍和国籍冲突

二、自然人的住所和住所冲突

三、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四、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一）禁治产宣告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

 （二）我国有关行为能力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

第三节 法人

一、法人国籍与住所的确定

二、外国法人的认许

（一）外国法人认许的概念与方式

（二）我国对外国法人认许的有关规定

三、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四、我国关于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律适用的立法和实践

第四节 国家与国际组织

一、国家作为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基本特点

二、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权问题

三、1991年《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条款（草案）》

四、国际组织的豁免

**复习思考题：**

1.自然人国籍和住所冲突对法律适用的意义；

2.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

3.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4.法人国籍的确定；

5.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6.分析法律行为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与行为能力法律适用的不同；

7.外国法人认许制度；

8.什么是国家财产豁免权？

第四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详细讲解冲突规范的特性，使学生熟悉不同冲突规范和连结点在法律适用中的意义，了解为什么在不同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会选择不同的连结点。让学生掌握法律选择方法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意义，并分清法律选择方法在立法与司法两个不同层面的作用。通过对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的划分，了解适用外国法的条件和范围。

**教学重点和难点：**冲突规范的类型、连结点的选择、准据法的确定、先决问题、法律选择方法与冲突法规范之间的关系、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的区分。

**教学方法和手段：**选取不同类型的冲突规范条文进行对比讲解。在讲解法律适用方法、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时结合案例进行分析。

第一节 冲突规范概述

一、冲突规范的概念、结构、类型

二、冲突规范的作用

第二节 连结点

一、连结点的概念与分类

二、连结点的选择与软化处理趋势

第三节 系属公式

一、系属公式的含义

二、几种常见的系属公式

第四节 准据法及其确定

一、准据法的概念与特点

二、准据法的确定

第五节 先决问题

一、先决问题的含义与构成要件

二、先决问题准据法的确定

第六节 法律选择方法

一、法律选择方法的意义

二、法律选择的具体方法

第七节 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

一、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的区分

二、区分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的方法

三、对实体与程序划分的具体问题研究

**复习思考题：**

1、连结点的选择依据；

 2、冲突规范发展的特点；

 3、准据法的概念和特点；

 4、先决问题的含义与构成要件；

 5、法律选择方法与法律适用理论的关系；

 6、划分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的意义；

7、各国在哪些主要问题上存在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划分的不同。

第五章 冲突法的一般问题

**教学目的和要求：**对于国际私法特有的制度进行重点讲解，让学生了解在处理涉外案件的不同过程中涉及的国际私法基本问题，树立处理国际私法案件应当具备的理念和常识。

**教学重点和难点：**重点讲解识别问题，难点在于反致制度的现实意义、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适用条件。

**教学方法和手段：**通过案例进行形象讲解，帮助学生理解不同基本制度的准确含义和适用意义。

第一节 识别

一、识别的概念与识别冲突的产生

二、识别冲突的解决—法院进行识别的依据

三、我国关于识别制度的实践和理论探讨

第二节 反致

一、反致及其产生

二、反致的类型

三、反致制度立法和实践综述

四、反致制度理论综述

五、我国有关反致的理论和实践

第三节 法律规避

一、法律规避概述

（一）法律规避和法律规避制度的含义

（二）法律规避的构成要件

二、法律规避制度的效力范围

（一）禁止或限制当事人规避本应适用的法律

（二）禁止或限制当事人规避法院地的法律

三、我国有关法律规避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一、公共秩序保留概述

（一）广义与狭义的公共秩序保留

（二）强制性规范的适用

二、确立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三、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实践

四、我国立法中的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第五节 外国法的查明

一、外国法的查明概述

二、查明外国法的方法

三、不能查明外国法时的处理方法

四、外国法适用错误时的救济

五、我国查明外国法的制度

**复习思考题：**

1.识别的意义，解决识别冲突的方法；

2.反致制度的种类和意义；

3.法律规避的构成要件和我国关于法律规避的规定；

4.公共秩序的含义和公共秩序保留制度在法律适用中的地位和作用；

5.过去，中国吸引外资主要依靠优惠政策，限制则要更多地依靠投资环境的改善。我国既要加强同国际经贸规则的对接，又要保障本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试述，冲突规范适用中的哪些制度具有保障本国基本价值观念的功能？

第六章 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

**教学目的和要求：**讲解涉外物权关系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原因和适用范围，分析动产物权和不动产物权法律适用的不同点，国有化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教学重点和难点：**对物权关系进行分类，分析不同形式物权关系的连结点与法律适用。对信托关系作简要介绍。

**教学方法和手段：**习近平总书记在《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的讲话中谈到，要注重处理好统和分的关系、局部和全局、当前和长远的关系。从本章开始，在授课过程中既注重对国际私法分则的掌握，又将国际私法总则中的基本理念贯彻其中，从而保持学习的连贯性和整体性。

第一节 涉外物权关系概述

一、不同国家关于物权问题的分类

二、不同种类涉外物权关系的特点

第二节 涉外不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一、涉外不动产物权关系的特点

二、涉外不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三、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产生与发展

第三节 涉外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一、涉外有体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二、涉外无体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三、我国关于涉外动产物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复习思考题：**

1.涉外不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1. 涉外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3.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适用范围和例外；

4.国有化法令的域外效力。

第七章 合同的法律适用

**教学目的和要求：**为促进各国共同繁荣进步，我国倡议共建“一带一路”，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在对外民商事合作过程中，涉外合同具有重要的基础价值。本章讲解涉外合同法律关系与不同法域法律之间的关系，传统法律适用的发展变化。比较整体法与分割法。明确当事人意思自治、最密切联系和特征性履行之间的关系。

**教学重点和难点：**合同之债的特点与法律适用。不同法律适用方法的顺序。我国立法中关于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规定。

**教学方法和手段：**理论讲解与案例教学相结合。主要通过举例的形式说明理论问题。

第一节 涉外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传统理论与制度

一、涉外合同之债的法律冲突

二、选择涉外合同准据法的历史沿革

三、涉外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一）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二）最密切联系原则

（三）特征性履行说

第二节 涉外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范围

一、单一论与分割论之争

二、对单一论与分割论的评价

第三节 常用涉外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与我国立法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

二、国际投资合同法律适用

三、国际技术转让合同法律适用

四、国际劳务合同法律适用

五、代理合同的法律适用与《代理法律适用公约》

六、信托关系的法律适用

**复习思考题：**

1．合同签订地法、履行地法、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条件和范围。

2．最密切联系原则与特征性履行的比较；

3．对整体法与分割法的评价；

4．中国调整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立法；

5．几种常见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6．《代理法律适用公约》

7．《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

第八章 侵权的法律适用

**教学目的和要求：**共建开放共享的世界经济以对人身权和财产的保护作为前提，这就意味着需要对涉外侵权行为予以必要的法律规制。本章分析侵权行为之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的原因，介绍普通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不同点，以及传统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理论与现代侵权法律适用理论。讲解特殊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特殊性。

**教学重点和难点：**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理论的发展。特殊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特点。

**教学方法和手段：**理论讲解与案例教学相结合。

第一节 涉外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一、侵权行为之债概述

二、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冲突

三、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几种特殊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一、涉外公路交通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二、涉外空中运输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三、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

四、船舶碰撞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五、其它特殊侵权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涉外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的法律适用

一、不当得利的法律适用原则

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原则

三、我国对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法律适用的规定

**复习思考题：**

1、侵权行为地法原则适用的例外；

2、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3、我国关于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规定；

4、海事侵权行为的特点与法律适用。

第九章 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教学目的和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发言中指出，我国倡议共建开放合作、开放创新、开放共享的世界经济，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在新时代下，中国将矢志不渝地继续扩大市场开放、继续完善开放格局、继续优化营商环境。由此，便意味着越来越多的涉外商事法律关系将呈现在法院的审判工作中，本章旨在分析涉外破产、票据和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特点，讲解不同问题的法律适用。

**教学重点和难点：**涉外破产宣告的域外效力、破产的法律适用、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以及知识产权法律冲突调整的特点。

**教学方法和手段：**以理论讲解为主，适当安排案例说明**。**

第一节 破产的法律适用

一、跨国破产中的法律问题

二、破产宣告的域外效力

1. 破产普及主义
2. 破产属地主义
3. 折衷主义
4. 各国立法和实践
5. 我国的现行法律规定及实践

三、破产的法律适用

（一）法律适用和法院选择（管辖权）的关系

（二）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的法律适用

四、和解

（一）和解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

（二）和解的承认

第二节 票据法律适用

一、票据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二、票据的功能和种类

三、票据法的产生和发展

四、国际票据法公约

五、票据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

（一）票据当事人的行为能力

（二）票据的行为方式

（三）票据实体问题

（四）票据的其他问题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一、知识产权法律冲突概述

1. 知识产权的属地性与涉外性
2. 知识产权法律冲突的产生
3. 知识产权法律冲突的解决

二、不同类型涉外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1. 专利权
2. 商标权
3. 著作权

**复习思考题：**

1、破产宣告的域外效力与涉外破产的法律问题；

2、评价普及破产主义和属地破产主义；

3、破产中的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

4、涉外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5、不同类型知识产权法律冲突的产生与有关国际公约。

第十章 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

**教学目的和要求：**对涉外婚姻、亲权法律关系进行分割，分析不同关系下的法律适用，介绍现代立法中关于弱者保护的立法对传统婚姻亲权关系法律适用的影响。

**教学重点和难点：**我国有关婚姻关系案件管辖权和法律适用的立法规定，不同亲权关系的法律适用，当代法律适用立法在婚姻亲权关系中的发展。

**教学方法和手段：**案例教学为主，结合我国立法与司法解释。

第一节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一、结婚的法律适用

（一）婚姻实质要件的法律适用

（二）婚姻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

（三）中国有关涉外结婚的法律制度

二、涉外离婚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

1. 离婚案件的管辖权
2. 离婚的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
3. 离婚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三、涉外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

1. 夫妻人身关系的法律适用
2. 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涉外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一、婚生子女身份的法律适用

二、非婚生子女准正的法律适用

三、收养的法律适用

四、父母子女关系效力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涉外扶养与监护的法律适用

一、扶养的法律适用

（一）扶养关系的准据法

（二）中国有关涉外扶养关系的准据法制度

二、监护的法律适用

（一）监护的法律冲突

（二）涉外监护关系的准据法

**复习思考题：**

1、婚姻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的法律适用；

2、我国关于涉外离婚案件的管辖权与法律适用；

3、涉外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4、涉外监护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十一章 继承的法律适用

**教学目的和要求：**对涉外法定继承、涉外遗嘱继承和无人继承财产三种情况下的法律适用进行分析，结合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情况说明涉外继承关系法律适用的特点。

**教学重点和难点：**法定继承的同一制与区别制、涉外遗嘱的效力与法律适用、涉外继承案件管辖权和法律适用。

**教学方法和手段：**结合我国立法与有关国际公约，开展案例教学

第一节 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 1. 涉外法定继承法律冲突概述
	2. 法定继承中的同一制与区别制
	3. 继承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4. 我国有关涉外法定继承的立法规定

第二节 涉外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

* 1. 遗嘱有效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
	2. 有关遗嘱效力的法律冲突
	3. 有关遗嘱效力的法律适用
	4. 我国关于遗嘱效力法律适用的立法规定

第三节 涉外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

* 1. 涉外无人继承财产归属的法律冲突
	2. 我国有关无人继承财产法律适用的立法

第四节 有关涉外继承的国际公约

1. 遗嘱处分方式法律冲突公约》
2. 《关于死者遗产国际管理的公约》
3. 《关于死者遗产继承的法律适用公约》

**复习思考题：**

1、涉外继承的同一制与区别制；

2、我国关于涉外继承案件的管辖权规定；

3、我国关于涉外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法律适用的有关规定与存在的问题；

4、关于继承问题的国际公约。

第十二章 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教学目的和要求：**以涉外案件管辖权为重点，讲解涉外诉讼的特殊之处，介绍司法协助的主要内容与我国有关规定。由于课时所限，以及国际商事仲裁已单独开设课程，本专题主要介绍国际商事仲裁的基本特点与仲裁协议的效力等问题。其他内容留待国际商事仲裁课程详细讲解。

**教学重点和难点：**涉外案件管辖权的确定依据，司法协助的实施和拒绝，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效力与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我国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有关规定。

**教学方法和手段：**理论讲解与案例教学相结合。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制度

一、确立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依据

二、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冲突

三、行使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基本制度

四、中国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立法

第二节 国际司法协助

一、国际司法协助的概念与依据

二、国际司法协助的实施与拒绝

三、域外送达与域外调查取证中的司法协助

四、我国加入有关国际公约的情况

第三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一、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二、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依据

三、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程序

四、外国法院判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一、国际商事仲裁程序概述

二、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与特点

三、国际商事仲裁的性质与种类

四、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 仲裁协议的类型
3.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五、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 内国仲裁裁决与外国仲裁裁决的区分标准
2. 1958年纽约《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3.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在中国内地的承认与执行
4. 中国内地商事仲裁裁决的域外执行

**复习参考题：**

1．确立涉外案件管辖权的依据与我国立法；

2．什么是不方便法院原则；

3．什么是国际司法协助；

4.外国判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

5.什么是国际商事仲裁？

6.仲裁协议的效力范围；

7.1958年纽约公约的主要内容。

五、考核方式、成绩评定

本课程所建议使用的考核方法为闭卷考试。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所占的百分比为30%和70%。

六、主要参考书及其他内容

1. 张建著：《国际私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

2. 霍政欣著：《国际私法学》（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3.韩德培主编、肖永平主持修订：《国际私法》（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

4、李双元、欧福永主编：《国际私法学》（第五版），北大出版社2015年版；

5、张默：《美国法院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础》，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2001年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39-457页；

执笔人：张建 教研室主任：　　系教学主任审核签名：